

国家税务总局栖霞市税务局庙后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栖霞税社限字〔2021〕1号

烟台金鑫工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686734713915P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3706280245）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根据栖霞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转来的《关于对用人单位欠缴医保费核定缴费金额的函》（栖霞医欠缴函字〔2021〕第4号），你（单位）自2017年2月至2021年12月7日期间欠缴职工医保费19104.86元（大写：壹万玖仟壹佰零肆元捌角陆分，不包括利息及滞纳金）。根据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转来的《关于对用人单位欠缴社保费核定缴费金额的函》（栖霞社欠缴函字〔2021〕第7号）你（单位）至2021年12月7日应缴社会保险费47357.05元（肆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零角伍分，不包括利息及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

告知事项：如对本通知中的欠费金额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栖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栖霞市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通知中的征收行为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栖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栖霞市人民法院起诉。

